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且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焰 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将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	: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王司	F华_			_
沈小	平_			
王	艳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